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魏千雅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26 次會議紀錄。

決 定：除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中山段 1005 地號等 6 筆土地）案」，依高委員惠雪建議增列下列二點納入決議內容外，其餘確定。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內之工業住宅變更為住宅區，不得影響工業區內既有工廠之營運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之使用。

（二）新北市政府應妥為訂定相關配套措施，防止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土地興建工業住宅後再申請變更，避免影響廠商投資意願及就業機會。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旗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部分鐵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造橋消防分隊遷建計畫）案」。
-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彰 28、彰 30（海巡隊到菜市堤防）道路改善工程】案」。
-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
-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長勝營區暨公十公園整體規劃）案」。
- 第 1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乙種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 第 1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人行步道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 第 1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 第 1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市場用地【市十一】為機關用地）」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旗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757 次會審議完竣，該次會決議略以「…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同意本案變更之相關文件後納入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有關機關用地無償捐贈與高雄市政府部分，請高雄市政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後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二、參據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5657900 號函說明，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有財產署簽訂協議書及無償捐贈與市政府部分遲遲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前揭決議事項協調處理，為避免延宕本案後續辦理期程，經該府上開號函請本會續審，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5657900 號函送相關補充資料(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其附表一之第 15 點第 5~9 項使用】且免予負擔回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757 次會審議完竣，該次會決議略以「有關變更電信事業專用區為電信專用區之回饋部分，…請高雄市政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後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二、參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5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741400 號函說明，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協議書部分，遲遲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前揭決議事項協調處理，為避免延宕本案後續辦理期程，經該府上開號函請本會續審，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高雄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5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741400 號函送相關補充資料(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其附表一之第 15 點第 5~9 項使用】且免予負擔回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3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3 日第 13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25 日府建計字第 1020212405 號函及 103 年 1 月 15 日府建計字第 1020235264 號函，業依據本部都市計畫委員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議審議核定案件第 7 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決議事項辦理並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第 42 條規定。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部分，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基準規定修正，以資明確。

二、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4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3 日第 13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25 日府建計字第 1020212405 號函及 103 年 1 月 15 日府建計字第 1020235264 號函，業依據本部都市計畫委員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議審議核定案件第 7 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決議事項辦理並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第 42 條規定。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部分，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基準規定修正，以資明確。

二、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5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3 日第 13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25 日府建計字第 1020212405 號函及 103 年 1 月 15 日府建計字第 1020235264 號函，業依據本部都市計畫委員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議審議核定案件第 7 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決議事項辦理並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第 42 條規定。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部分，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基準規定修正，以資明確。

二、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6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8 日第 25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100 年 3 月 4 日府產城字第 100001741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2 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前委員正庸（召集人）、顏前委員秀吉、劉前委員小蘭、金委員家禾及林委員志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 100 年 4 月 28 日、100 年 8 月 3 日召開 2 次會議，因李前委員正庸、顏前委員秀吉、劉前委員小蘭等人均任期屆滿，故再另簽請金委員家禾（續任召集人）、賴委員美蓉、謝委員靜琪、蘇委員瑛敏及林委員志明組成專案小組並續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1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上開意見本署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23581063 號函送新竹縣政府依照辦理，惟該府迄今尚未函送相關資料到部。
- 七、為避免延宕審議，依本會第 812 次會議之附帶決定事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

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上開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 2 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者，則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新竹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有繼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故請新竹縣政府迅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再行報部。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102 年 11 月 21 日第 3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縣政府就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俾供本會專案小組下次會議研提建議意見之參考：

- 一、本計畫區南側已劃設二處「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面積約 5.46 公頃，其使用目前開發進度為何？又本計畫區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作業，請補充本案鄰近地區「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與商業區之供需及現況使用情形為何？及本案辦理個案變更之急迫性？供審議參考。
- 二、本計畫之規劃方向以滿足因竹科學工業園區商業活動之需求與服務為主（提供高科技產業相關業種使用），惟該專用區之土地使用計畫並未清楚載明，故請補充本案本案基地區位及條件對於科技商務服務項目有何特殊之競爭力？本案所欲引進「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之定位為何？相關產業類別、項目為何？本案對該產業

引進之具體可行財務或實施計畫為何？請詳予補充敘明，供審議參考。

三、鑒於本案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基地南側之工業區不納入本次變更範圍，將影響土地之整體利用，為利日後該區整合規劃使用，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請補充該乙種工業區協調整合規劃情形及後續通盤檢討時之可行處理構想及對策，供審議參考。

四、本案擬變更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為確保都市機能之平衡發展，故請確實就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並優先考量補充計畫區內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推估本變更案需劃設之外部及內部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區位配置，供審議參考。

五、交通影響部分：考量基地主要之聯外道路為 10 公尺之光明路，惟該計畫道路因現況受限而寬度不一致，影響交通之進出，為建構完善之道路系統，請研提主要出入道路之可行方案，以利紓解交通問題。

六、有關本案應自願捐贈土地及應無償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其面積、比例及區位與本部審議之相關規定有所出入，請縣政府重新提出合適之自願捐贈土地內容及未來之使用計畫方案，供審議之參考。

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部分鐵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造橋消防分隊遷建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2 月 27 日第 25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3 年 3 月 24 日府商都字第 10300584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彰 28、彰 30（海巡隊到菜市堤防）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9 日第 2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3 年 3 月 27 日府建城字第 1030079462 號及 103 年 4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103011204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後對鄰近農業區灌溉排水設施及生產環境造成衝擊影響情形及因應對策，應請詳為研析後，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將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以資適法。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

說明：

一、本次合併通盤檢討案曾提本會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801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七（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15 案之 7 號道路變更乙案）：參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補充說明：『因涉及 78 年已完成道路用地徵收之廢止徵收、道路用地變更後之回饋及變更前後無法面臨指定建築線等議題，為避免日後執行造成困擾、影響地方和諧發展，本府刻正辦理意願調查，整合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以作為本案道路用地調整變更及其後續廢止徵收等事項之參考依據。』，故本案暫予保留，並請縣政府就 7 號道路變更前、後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不同意部分，予以彩色圖標繪位置，俟該府辦理後再提會討論。」。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依照上開決議辦理，並於 103 年 3 月 30 日以府建都字第 1030054753 號函送相關補充資料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參採南投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1. 調整變更範圍大部分利用公有土地 2. 變更後未面臨建築線部分，將以公有土地優先妥為處理並訂定因應對策 3. 至於緊鄰之河川（街尾溪）部分，屬於縣管河川並已完成整治，故本案除應依下列各點辦理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 103 年 3 月 30 日府建都字第 1030054753 號函送相關補充資料（變更計畫示意圖：詳如附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因變更範圍緊鄰河川，為避免變更後影響河川之水利整治計畫及維護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應請南投縣政府水利主管單位妥為評估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本案變更後不影響河川之水利整治計畫與危及沿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否則維持原計畫。
- 二、變更後未面臨建築線且不同意變更部分，請縣政府應妥為處理並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以避免將來執行之糾紛與困難。
- 三、由於本案變更後必須繳回原徵收補償費及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規定繳納回饋代金，故請應南投縣政府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四、本會第 801 次會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詳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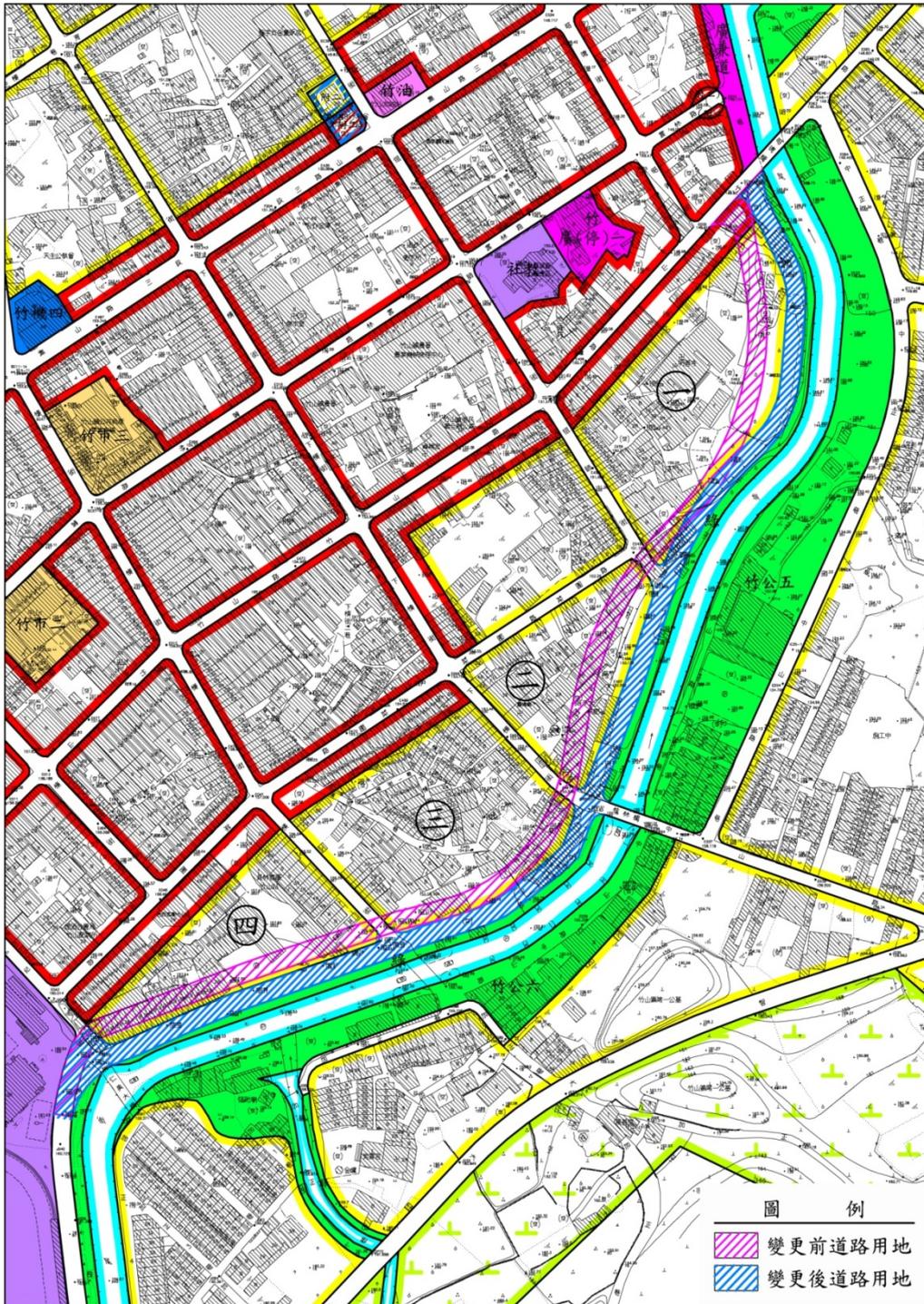
附表：本會第 801 次會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陳勝安 7 號道路 變更案	<p>1. 竹山 7 號道路自 78 年起承蒙長官不棄憐見，由前省主席邱創煥先生、宋楚瑜先生及當時縣長吳敦義先生原則同意變更，並承諾計畫依序整治、加蓋街尾溪工程，經現任縣長李朝卿先生修建綠地、步道，業已全部竣工，並驗收完畢多年，因第一至第三街廓極少戶之原故，致使第四街廓受牽連延宕，未能如期通過，已失政府德政之美意，懇請先行通過第四街廓變更案。</p> <p>2. 千年暗室一燈即明，第四街廓自 78 年陳情原則同意變更後，皆配合政府施政，如今竹山鎮公所、南投縣政府已開闢有 12 米道路及 6 米綠地步道，但遲遲未見第四街廓變更案通過，我們真是無奈，道路正義，午夜夢醒不知何時會睡在馬路上，無殼蝸牛嗷嗷待援，如今竹山鎮民代表會不為民喉舌爭取人民權益，反而痛下殺手要於 103 年 5 月期限前變更定案，不則照原案拆屋撤地，恐成苗栗大埔案翻版。懇請睿智諸公們臨門一腳第四街廓只缺行政手續，撤銷徵收及變更。</p>	7 號道路變更案自北而南概可分為四大街廓，鑑於道路變更之連續性及安全性，不宜僅就單一街廓考量變更。	併本會決議文。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2	陳腰 7號道路 變更案	<p>1. 本陳情案自民國 70 年 9 月陳情至今已逾 30 年以上，除考量道路正交之公共利益外，原 7 號計畫道路路段約有 200 戶建物必須被拆除，陳情人長期處於心理不安，憂心房子何時要被拆，屆時將無屋可住流浪街頭，身心受創痛苦無語言之，千等萬喚終獲公所及縣府同意變更且經縣府依法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公展及召開說明會，並呈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核定，懇請 貴部能體察民意，盡速完成核定公告！</p> <p>2. 本案承蒙林明溱立委於 102 年 12 月 4 日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竹山鎮公所、鎮民代表及陳情人等假明善寺辦理說明會。會中南投縣政府所提 7 號計畫道路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意願示意圖(如附圖 1)及統計清冊(如附表 1)與陳情人依公展所提 7 號計畫道路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意願示意圖(如附圖 2)及統計清冊(如附表 2)，其中資料間尚有不符之處(如附表 3 對照表)，茲就不符及疑義事項詳述如后：</p> <p>(1) 土地變更意願調查並無不同意者：按縣府調查資料，不同意者為公有土地者有 205、208、719、1412 等 4 筆地號，而為私有地者有 1388、1390、62-1 等 3 筆地號(參附表 1)。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優先利用公有土地；再者，經查核該 3 筆私有土地(1388、1390、62-1 地號)所有權人均已同意辦理變更。故 7 號道路土地變更意願之調查應並無不同意者情事。</p> <p>(2) 公共設施用地應優先利用公</p>	<p>1.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801 次會議決議，本道路調整變更所需提送之相關補充資料，由規劃單位彙整後再提請內政部審議，並俟會議時間確認後，當依法通知陳情人列陳述意見。</p> <p>2. 至南投縣政府與陳情人辦理意願查結果不符部分，說明如附註。若尚有相關補正資料，則請提俱佐證證明，以避免誤導或違反相關法律。</p>	併本會決議文。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有土地：7 號道路變更後均優先利用公有地，除符合公共設施應優先利用公有地規定外，並可避免拆除約 200 戶民宅，以創造都市規劃雙贏策略。</p> <p>(3) 私有畸零地指定建築線技術疑義：私有畸零地指定建築線問題，依建築法第 44 條（畸零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及第 45 條（畸零地調處承買、讓售），其技術上均可克服，故本案應無指定建築線疑義。</p> <p>(4) 合法建築物拆除疑義：原 7 號計畫道路必須拆除約 200 戶以上建物，其中有部份建物依法業已取得使用執照（參附圖 2 照片所示—720、721、722、723 等 4 筆地號上之 5 棟 R.C. 建物），而變更調整後之 7 號道路均為公有土地，故可有效解決合法建物拆除疑義。</p> <p>3. 綜按說明三所述，為避免縣政府轉送貴部資料與公展資料不符，致影響都委會委員審議結論及陳情人權益。因此，建請貴部於都委會審議大會時，依法應邀請陳情人列席陳述說明為宜！</p>		

附圖：變更計畫示意圖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長勝營區暨公十公園整體規劃）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4 日府都規字第 102018495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謝委員靜琪、張委員馨文、蘇委員瑛敏及徐委員思齊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102 年 11 月 7 日及 103 年 3 月 14 日召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以 103 年 4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1030386373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應請臺南市政府妥與臺灣糖業公司訂定開發期程，納入計畫書敘明，以避免影響整體發展及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本案「機六」機關用地（面積10.74公頃）原係作為陸軍通信訓練基地使用，但自89年陸軍部隊撤出後，現況土地閒置，為促使土地有效使用，擬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10月30日第669次會審決，其間並提99年9月21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9次會，展延其開發期程至100年10月11日，合先敘明。
- 二、依據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因基地內最大地主台灣糖業公司，對採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意願並不積極，期間又適逢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各機關組織重新定位，致重劃作業未能順利推展，惟經檢討市府機關仍有用地需求，另為配合周邊嘉南大圳推動新營美術園區，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擬將開發方式改以公辦市地重劃開發，故辦理本次變更，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10月30日第669次會審決，其間並提99年9月21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9次會，展延其開發期程至100年10月11日，現卻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認定「為配合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個案變更，應請詳為補充之前為何不予推動，現又積極辦理之緣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新營市原為臺南縣政經文教中心，惟臺南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升格後，由於幅員擴增及區位條件的變化，故請以大臺南地區角度重新審視並說明，新營市其相關上位計畫之指導，日後發展定位與功能，並研提相關課題與對策，以因應未來實際發展，並為本案變更之參據。

- (三) 新進路為通往新營火車站與市中心商業區之要道，惟本次變更沿新進路劃設鄰街式商業區，應請就其區位妥適性，補充本區商業發展現況及使用率外，並就其可能帶來之交通影響衝擊及停車問題，納入計畫書詳為分析說明。
- (四) 本案劃設住宅區3.85公頃，應請市府將本計畫區人口成長、產業活動、當地重大建設、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住宅發展現況、供需情形及使用率等，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五) 參採市政府列席說明，為配合實際使用將「行政文教用地」修正為「行政文教區」，除應妥為調降其使用強度及訂定退縮規定外，並請將基地之整體規劃構想（含進駐單位數量、需求、使用特性及空間配設等事項），納入計畫書，作為日後執行之依據。
- (六) 考量土地使用配置規劃合理性及交通路網完整性，請市府將細部計畫之1-12M及2-12M道路，提升為主要計畫道路，並妥為修正計畫書、圖。
- (七) 台灣糖業公司在本開發案中擁有最大土地，為避免其開發期程及土地利用影響整體規畫及環境綠美化，應請台糖公司研提相關土地開發使用計畫，納入計畫書內，以為其日後分區發展之指導，並確保社區環境品質及計劃之執行。
- (八) 經查本開發基地內擁有眾多之植栽及原生喬木，請臺南市府妥為補充基地內現有珍貴老樹及完整林帶等具有保存價值之綠帶資源分佈資料，並對如何保留其原有樣貌提出因應規劃策略，以維護其既有自然資源，並創造該區特有綠美化之意象。
- (九) 為因應全球氣候劇烈變遷，請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災害潛勢情形，就本區之都市防災體系、防災空間、滯洪設施、等事項之建構佈設妥為修正、補充，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參據。

(十) 為形塑地方特色並維護環境品質，下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環境景觀及公共開放空間等規定，應請於主要計畫中規範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並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依據。

1. 本計畫區內住宅區、商業區、行政文教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之開發，其工程施工及建築行為均應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
2. 考量本計畫區地區特色形塑，有關本計畫區行政文教區、停車場用地及 3-13-15M 計畫道路兩側之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其餘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相關退縮規定詳圖 1。

(十一) 本案日後係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為避免開發期程延宕，影響地方實質之發展，故請市府就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地區發展潛力、人口成長與建地需求、地區現況、重劃後地價預期增長幅度及財務計畫等詳予補充評估，以落實計畫可行性。

(十二) 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1. 為明瞭計畫區內之交通運輸情形，請妥為補充提供各主要道路之服務水準及使用現況。
2. 計畫書內人口、產業經濟等資料老舊，請妥為更新以符實際。

(十三) 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故請參據相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並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1. 請臺南市政府於完成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十四) 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臺南市政府於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

(十五)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1	商玉枝	土地受限無法開發，依台糖土地及其他私有土地分開規劃，劃分為二重劃單元各自辦理並降低全區負擔比例。	1. 陳情人土地原係台南縣新營市「機六」機關用地，並作為國軍長勝營區使用，於96年10月3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9次會議決議，本區變更為住宅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但因區內大地主-台灣糖業公司臺南區處並不配合參加重劃(所有土地佔全區土地面積53.81%)，導致本區無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所規定；由半數以上人數及面積者之同意，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之，建議將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為避免重劃程序再次延宕，爰本計畫規定以公辦市地重劃進行。 2. 本案劃設行政文教用地(屬非共同負擔公共設施)、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預估共同負擔公共設施比例加計費用負擔比例	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原細部計畫內容依台糖土地及其他私有土地分開，劃分為二重劃單元各自辦理。</p> <p>2.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重劃負擔不超過總面積45%為原則，而公辦負擔比例47.62%已違背此原則，為能加速本區土地開發，建議調降負擔比例，以避免損害地主權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地區發展潛力、人口成長與建地需求、地區現況因應規劃策略。</p>	未達45%。	
逕2	商玉枝	住宅區街廓過深，圖利台糖，損及地主配地權利。	<p>本案開發方式以市地重劃行，但住宅區之規劃街廓過深，不利使用，造成大部分地主於重劃後無法達到最小分配面積1/2而改領現金補償，剝奪地主配地權利，僅台糖能依法取得重劃後土地，是否有圖利台糖之嫌，為避免上述問題，建議本案都市計畫住宅區與公設位置重新調整合理分配。</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 1. 本案細部計畫除臨建業路旁規劃2公頃以上大街廓外，亦規劃1公頃左右街廓，故並非僅單一大街廓規劃。 2. 按計畫範圍內地籍分佈狀況，小面積土地佔少數，故未來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得依重劃規定完成配地作業，對於小面積地主亦能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p>	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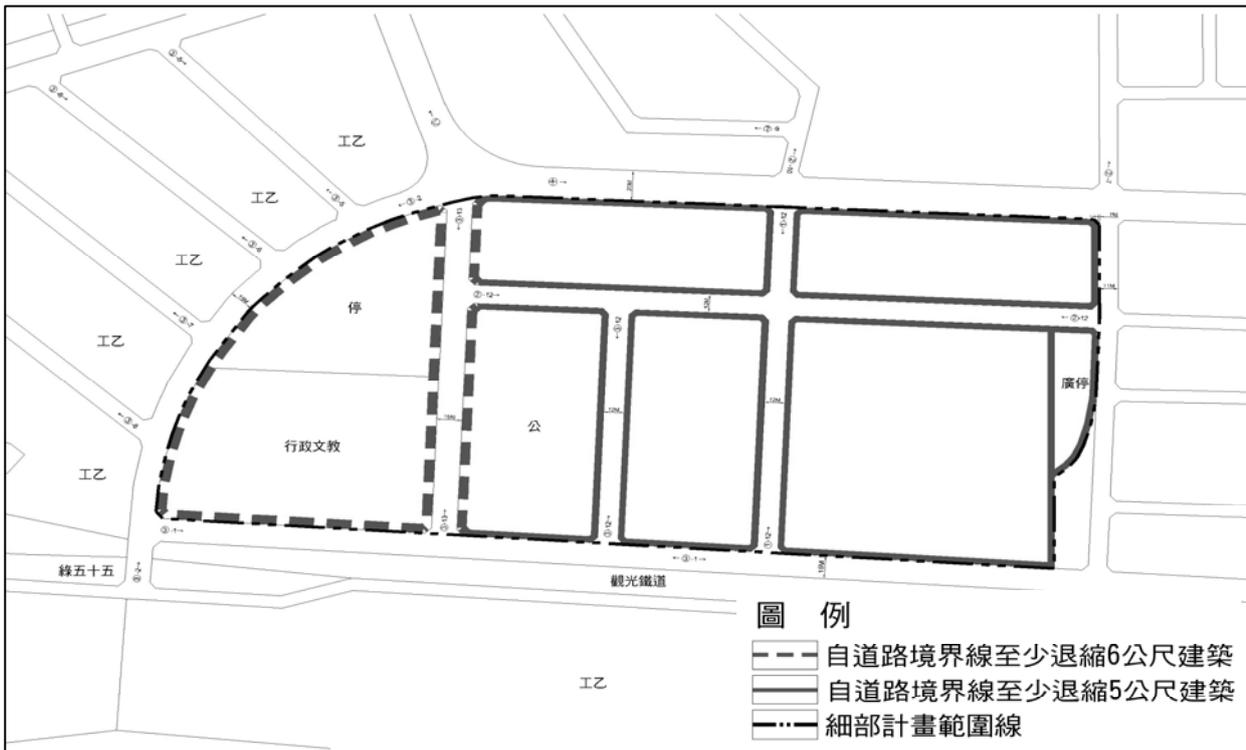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建築退縮規定示意圖

第 1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業提本會 100 年 8 月 9 日第 761 次會及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817 次會審議完竣，內政部並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20813913 號函送上開記錄在案。

二、惟據新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9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30624549 號函說明，本會第 761 次會議審議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38 案（如附表 1），因涉及刻正由本會審議之「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計畫內容，故擬配合本會第 817 次會審議本案專案小組後逾期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第 6 案（郭俊良君陳情案）（如附表 2）決議：「本案同意照市政府研析意見，並請市政府於辦理該案時妥善與民眾協商。」，建請本會將第 761 次會議審決之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38 案先行剔除，並納入上開案件一併處理，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依新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9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30624549 號函建議意見通過，即將本會 100 年 8 月 9 日第 761 次會議審決之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38 案先行剔除，納入「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一併處理，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 100 年 8 月 9 日第 761 次會及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817 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乙種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5月23日第33次會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2年7月12日北府城審字第102221259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委員東波（召集人）、林委員秋綿、張委員馨文、蔡委員仁惠、郭委員翡玉、林委員志明及王委員銘正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2年9月5日、102年12月12日及103年1月7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經新北市政府於103年2月11日北府城審字第1030229291號函，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到部。
- 七、嗣提經本會103年2月10日第821次會議決議：「本案因變更內容案情複雜，請專案小組繼續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專案小組於103年3月21日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103年5月6日北府城審字第1030813650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 1、2）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1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30229291 號函、103 年 5 月 6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30813650 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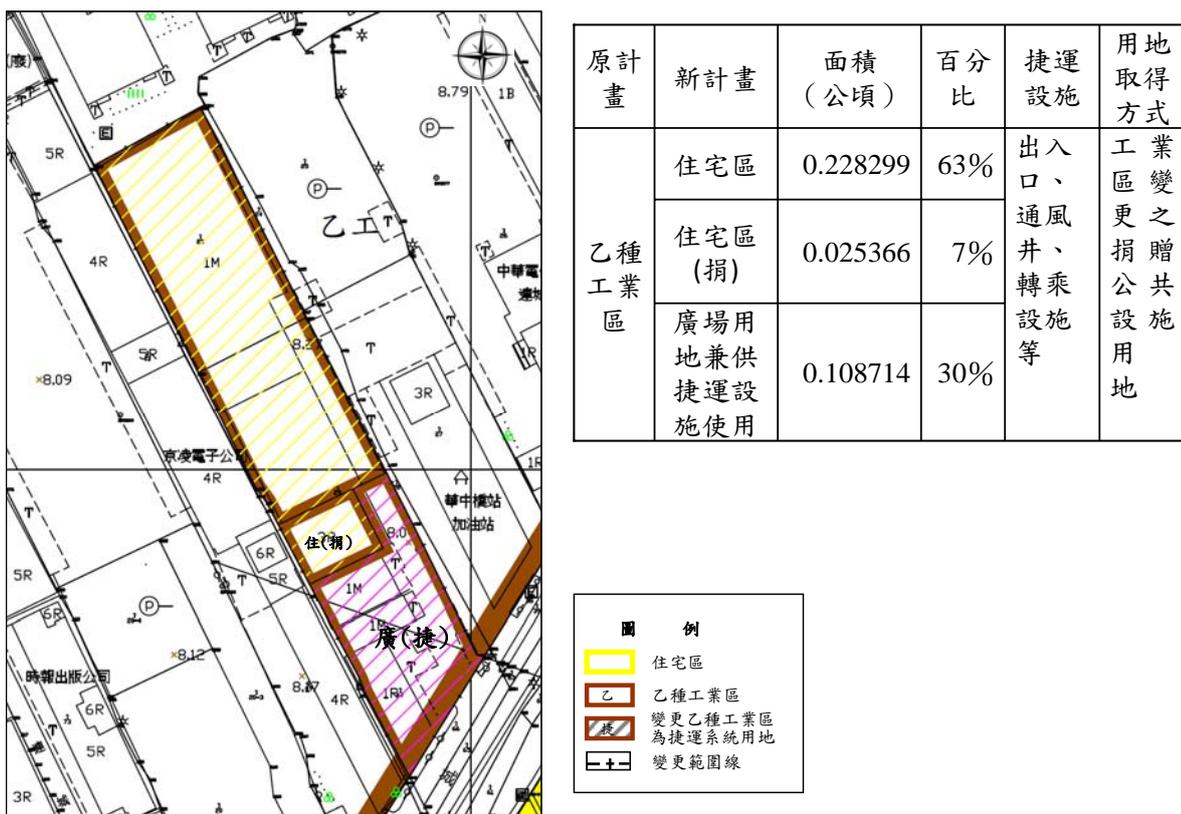
- 一、有關 LG06 車站北側用地（變更編號 2，捷二用地）及 LG07 車站北側用地（變更編號 4，捷四用地）（即乙種工業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部分：基於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為妥善考量市政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以及採土地開發模式對整體性財務計畫之挹注，及因本案涉及工業區變更議題，故請市政府審慎考量就（1）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所提方案（如后附圖一、三）或（2）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如后附圖二、四）等兩項方案，重新修正變更內容綜理表及繪製變更計畫圖說（含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內容之調整）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有關 LG08 車站北側用地（變更編號 6，捷六用地）（即住宅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部分：同意照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之建議（即照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如后附圖五），惟為不影響雙方權益，請市政府於土地開發時妥善與民眾協商。
- 三、有關 LG06 車站南側用地（變更編號 3，捷三用地）（即住

宅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 陳情人建議擴大變更範圍部分：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變更範圍周邊 5R 建築物土地所有權人迄今仍未取得 100% 同意參與土地開發，除變更內容同意照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外，其餘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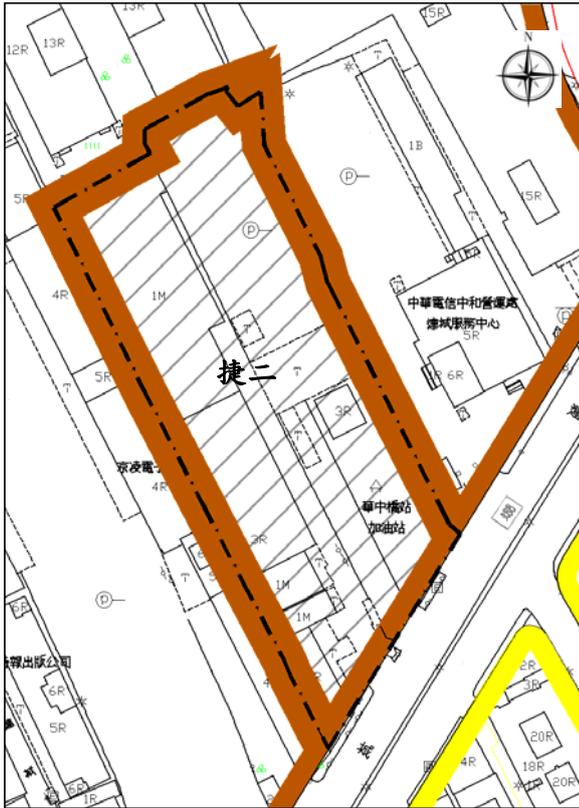
四、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時程，同意新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五、專案小組後新增逾期陳情意見綜理表 (如后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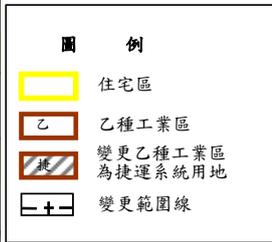
【附圖一】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所提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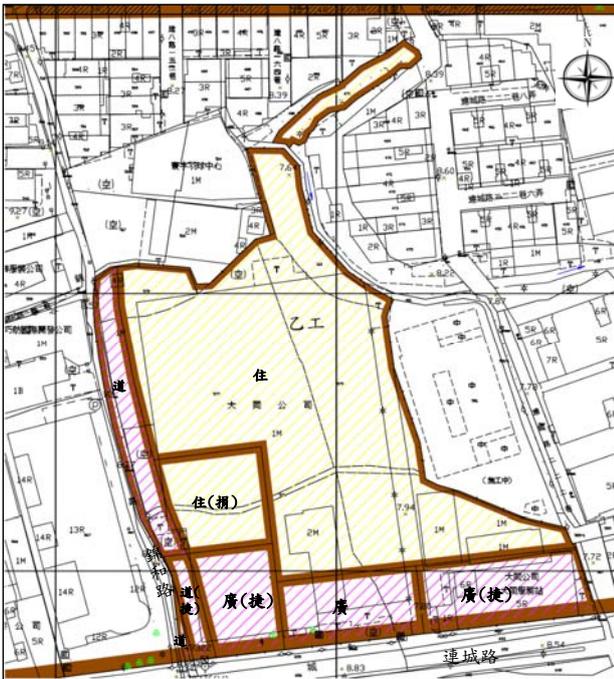
【附圖二】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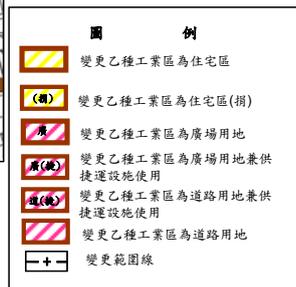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公頃)
		原計畫	新計畫	
2	捷二 LG06車站 連城路與 景平路口 西北側	乙種工業區	捷運系統用地	0.7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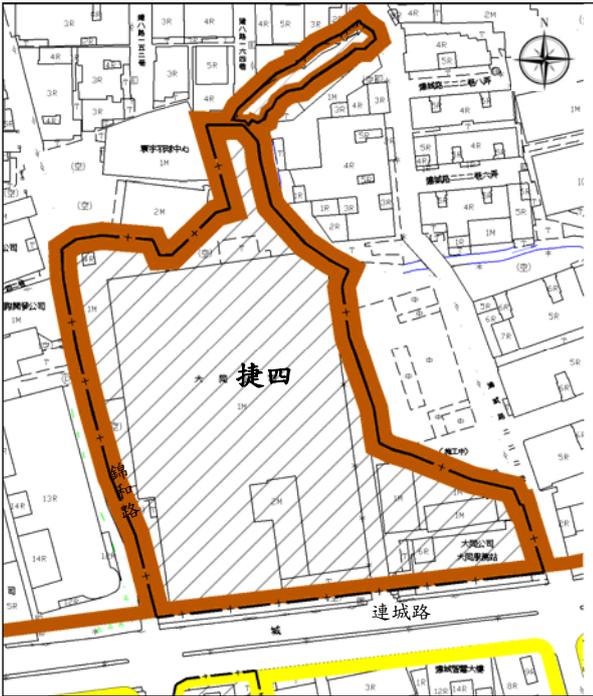
【附圖三】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所提方案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捷運設施	用地取得方式
乙種工業區	住宅區	1.09665	63%	出入口、通風井(X、Y)、轉乘設施等	工業區變更之捐贈公共設施用地
	住宅區(捐)	0.12185	7%		
	廣兼捷	0.2525	30%		
	廣場用地	0.1225			
	道兼捷	0.0311			
	道路用地	0.1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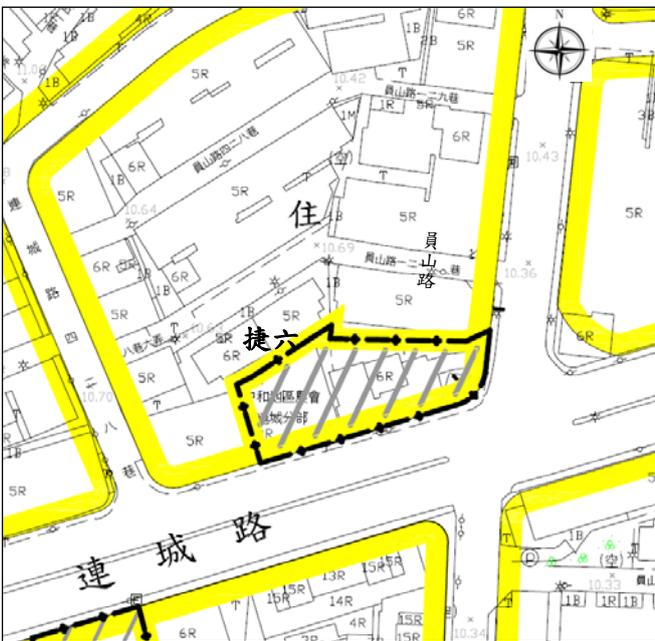
【附圖四】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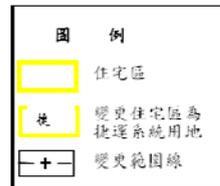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原計畫	新計畫	
4	捷四 LG07車站 錦和路交 叉口東北 側	乙種工 業區	捷運系 統用地	1.6912



【附圖五】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原計畫	新計畫	
6	捷六 LG08車站 連城路 與員山 路交叉 口西北 側	住宅區	捷運系 統用地	0.1125



附表一：專案小組後新增逾期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逾 69、 逾 70	劉世文等 2 位 /LG08 北側捷六用地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城路 380、382、384 號及員山路 115 號 1-5 樓區分所有權人持有土地約 150 坪，全部住戶全力反對且正確表達皆不同意開發本基地為捷運萬大線 LG08，居民將拼死守護家園、抵死不從；儘管目前規劃為最小土地開發，我們也不同意，畢竟你們選擇的最小土地開發的公平性何在？為何不找附近的空地土地作開發？麻煩將心比心替人民想一想。 2. 若不蓋，原房屋室內面積大無公設無損失，政府公權力強奪後，住戶財產每戶或家族損失台幣至少貳百萬至壹億餘元，這些損失是我們無法負擔的。 <p>建議事項：再次建議，敬請將本站出入口移至中和高中屬公部門土地內，或取農會土地 209.44 坪，足夠建構出風口 40 坪+手扶梯 30 坪或電梯 5 坪+住宅共構，或者單邊出口的方式，不一定要強拆民宅，取得雙贏的局面。</p>	<p>1. 本車站連城路兩側多為住宅區，故捷運車站兩側皆應設置出入口，以服務連城路兩側民眾。</p> <p>2. 本府前於 101 年 8 月 13 日、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2 年 12 月 30 日晚上 7 時於中和區公所局辦理 LG08 北側用地範圍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會議，詳細向民眾說明都市計畫變更規劃原意及選址理由。</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前開決議第二點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逾 71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LG07 車站捷四用地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本公司建議事項請參酌 103 年 2 月 11 日(103)尚資發字第 103021107 號函，且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1 次會議指派公司代表與會陳情在案。 二、本基地位屬中和二八張工業區，雖周邊就業及居住人口眾多，然因現況道路缺乏完善人行空間且沿線商業活動零星分散，致地方產業及經濟無法合理發展；另鑒於中永和區內已營運之捷運場站，多因規模過小或單邊設站導致服務品質不佳。是以，本公司仍建議以 102 	<p>本府已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1 次會議中詳實敘明新北市都委會審議內容供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參考。</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前開決議第一點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p>年5月23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3次會議決議通過之聯合開發範圍進行都市土地有效利用，透過沿街退縮留設開放空間及地下公共停車場設置，除可擴大捷運站服務範圍及提升服務水準，另一方面亦可協助 貴府解決 LG07 車站南側捷五用地土地開發問題，透過捷運建設與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利用，以有效引導都市發展及降低交通衝擊。</p> <p>建議事項：</p> <p>綜上，公共建設為帶動地方發展及經濟成長之動力來源，用地取得復為公共建設之基礎，如何順利推動須仰賴一個能兼顧社會公平合理及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爰懇請 貴府秉持創造多贏及誠信原則，向內政部爭取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3次審議通過方案辦理為禱。</p>		
逾 72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LG07車站捷四用地	<p>陳情理由：</p> <p>有關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旨揭案涉及工業區土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應依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本公司原則尊重，並予以配合，惟下列陳情建議，請 貴府一併納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以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議事項：</p> <p>建議事項（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地原臨連城路面寬為140公尺、臨錦和路面寬為136公尺，今因配合回饋30%公共設施用地後，僅能以錦和路為指定建築線，倘再捐贈7%可建築用地建請得依該規範第8點規定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2. 依該規範第9點規定，本基地須規劃20%公共停車場或設置公共停車空間，建議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事項，係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惟其建議內容仍應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為主。 2. 另本府仍建議 LG07 北側工業區土地開發方式依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3. 有關部份 481 地號及全部 482 地號納入變更範圍一節，為求基地完整性，建議同意納入變更範圍。 	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前開決議第一點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p>捐贈公共設施用地下方統一留設規劃公共停車場。</p> <p>3. 另有關本基地未來須於一定期程內擬具細部計畫送請貴府審議一事，因本案是配合捷運建設辦理，建議仍應與變更主要計畫共同辦理發布實施為宜，以確保計畫之一致性。</p> <p>4. 另基於未來臨建八路側通行至捷運站之公益性需求，本公司已於103年3月6日向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請本案變更範圍內本公司中和區健康段478地號部分土地，與緊鄰同段481地號部分及482地號全部等2筆國有土地申請交換(如附圖所示)，現正依作業程序賡續辦理中，故請貴局納入都市計畫書一併辦理審議。</p>		
逾 73	立法委員張慶忠 /LG06 車站捷二用地	<p>103年5月9日召開「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捷運 LG06 車站捷運系統用地及住宅區」會議紀錄：</p> <p>1. 建請 A 案：採與政府共同土地開發辦理。</p> <p>2. B 案：依審議規範採捷、住並立方式，並載明下列條件：</p> <p>(1)有關廣場用地兼供捷運設施使用之土地管理單位同意基地右側應留設 8 公尺基地內通路，作為車道出入口並供人車通行使用。</p> <p>(2)住宅區可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作為接受基地。</p> <p>(3)住宅區以廣場、道路用地兼供捷運設施用地，所面臨之連城路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作為住宅區基地建築線。</p>	<p>1. 有關立法委員張慶忠建議事項，倘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其應包含下列內容：</p> <p>(1)有關捐贈 30%公共設施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捷運設施使用。</p> <p>(2)有關廣場用地兼供捷運設施使用之土地管理單位同意基地右側應留設 8 公尺基地內通路，作為車道出入口並供人車通行使用。</p> <p>(3)住宅區可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作為接受基地。</p> <p>(4)住宅區得以廣場用地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所臨接連城路作為面前道路使用。惟仍應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為主。</p>	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前開決議第一點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2. 另本府仍建議 LG06 北側工業區土地開發方式依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附錄 1】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103 年 3 月 21 日召開 1 次會議)

本案建議請新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研提補充資料及製作回應意見對照表(併同本部營建署前以 103 年 2 月 7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33580079 號函送彙整前 3 次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到部後，提請大會討論：

- 一、有關 LG06 車站北側用地(變更編號 2, 捷二用地)及 LG07 車站北側用地(變更編號 4, 捷四用地)(即乙種工業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部分：因涉及工業區變更議題，其捐贈內容(包括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用地)、捐贈比例、協議書之簽定等事項，除請參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外，其應提供不得低於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 30%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優先劃設作為捷運系統用地，其餘公共設施用地視市政府實際使用需求及管理為考量，並請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妥為協商說明變更計畫之內容、回饋計算方式、回饋內容及另案擬定細部計畫期程等項目後，重新修正變更內容綜理表及繪製變更計畫圖說後，提請大會決定。
- 二、有關 LG06 車站南側用地(變更編號 3, 捷三用地)(即住宅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陳情人建議擴大變更範圍部分：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變更範圍周邊 5R 建築物土地所有權人迄今仍未取得 100%同意參與土地開發，為免爭議，建議仍維持本案 103 年 1 月 7 日第 3 次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三、有關 LG08 車站北側用地（變更編號 6，捷六用地）（即住宅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部分：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考量捷運設施佈設最小用地之需求及留設雙邊出入口之必要性，仍請市政府就（1）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2）出入口以設置於中和農會土地為主等兩項方案，重新修正變更內容綜理表及繪製變更計畫圖說後，提請大會決定。
- 四、其餘變更內容則依本部營建署 103 年 2 月 7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33580079 號函送彙整前 3 次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 2）辦理。

【附錄 2】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102 年 9 月 5 日、102 年 12 月 12 日及 103 年 1 月 7 日共召開 3 次會議）

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案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俟捷運工程完竣後，有助於改善大臺北地區局部交通壅塞，帶動沿線發展，並能滿足萬華、中和、土城、樹林地地區各精華地帶間旅運需求，俾分散未來捷運新莊線、土城線及環狀線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轉乘旅次，並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簡稱萬大線）涉及三個都市計畫變更（包括中和、土城及板橋等三處都市計畫區）路線長約 9.5 公里，預計設置 9 座地下車站及 1 座機廠，新北市政府為配合萬大線工程建設之需要，擬申請變更綠地用地（面積：0.0806 公頃）為捷運系統用地（面積：0.0806 公頃）等共計 10 項變更案（詳如附表一、二、三），考量本案涉及三個都市計畫變更（包括中和、土城及板橋等三處都市計畫區），其變更內容甚多，且變更後對都市發展影響層面甚廣。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依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市政

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重新修正計畫書、圖（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提請大會討論：

- 一、考量市政府希冀透過本工程之進行，為捷運沿線周邊土地賦予重新發展契機及更新之機會，請就捷運沿線、各場站及機廠周邊土地、交通及公共設施等項目，研提具體發展構想、定位、策略及原則等，作為各個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之主要考量內涵及爾後細部計畫之依循及指導。
- 二、有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4 日總字第 0980006120 號函提及：「…請交通部通盤考量全線兩側及場站週邊土地配合開發之潛力妥為規劃，並於 100 年底前擬具整合捷運與土地開發計畫報核，據以調整財務計畫及提高自償率。」，請市政府將目前辦理情形補充納入計畫緣起章節。
- 三、請市政府詳予補充本案變更後對鄰近土地使用及交通衝擊評估分析等詳細資料，以及具體因應策略，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另為有效結合大眾捷運系統並確實落實 TOD 構想，請市政府補充說明各場站與周邊土地使用、交通及公共設施如何聯結及配合，並提出相關方案及策略，納入計畫書中。
- 四、交通系統計畫：請針對本計畫區區內道路交通運輸現況、停車需求、大眾運輸（含公車系統及未來興建完成之捷運系統）、人行動線及自行車道路線等項目進行檢討分析，並請補充本計畫區周邊道路交通運輸現況、區域性交通路網結構圖及變更完成後之交通系統路網圖，以利了解本區道路系統等級及週邊整體道路銜接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環境影響：考量捷運工程於施工期間恐產生之噪音、振動及灰塵等，勢必對民眾及周邊環境品質造成衝擊及影響，為惟民眾權益及安全，除請將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及環境地質情形補充說明外，並將其摘要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六、都市防災：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請補充分析本計畫區排水系

統、歷年淹水情形及雨水瞬間排入排水系統之最大容受量、各車站變更範圍及周邊地區淹水潛勢示意圖及環境地質，以及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等相關分析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都市衛生：為確保當地都市品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將目前共同管道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建設計畫補充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為公共設施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八、實施進度及經費：萬大線捷運工程建設經費龐大，本案計畫書中載明，依經費分攤原則新北市政府需負擔 39.69 億元非自償性財源、69.94 億元高架改地下之費用、46.66 億元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177.14 億元之自償性財源，共計 333.44 億元目前中央審議中，為確保計畫之執行，請市政府詳予補充目前實際辦理情形以及詳實補充本案財務計畫（如敘明自償性財源之籌措來源、捷運系統用地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開發對本案財源籌措之助益等內容），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九、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涉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部分，請市政府依本會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次會「研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之合理性」報告案決定內容，就走廊地區、車站及週邊地區整體規劃構想、發展定位、車站選址及開發時程、地區環境之衝擊、事業及財務計畫、車站影響範圍之容積訂定原則…等項目，逐項列表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十、有關萬大線 LG06 及 LG08 車站出入口設置位置及變更面積等，為免影響民眾權益，建議新北市政府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應妥善並持續與陳情人協商、說明，並就出入口選址評估、變更範圍面積調整之原則、與陳情人協商過程等內容，及研提可行之替代方案等，詳予補充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十一、變更內容：
 - (一) 請市政府詳為補充本案車站出入口選址評估、納入土地開發

之範圍面積調整原則、評估項目及替代方案等內容，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 有關本案部分變更案擬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開發部分，除詳予說明納入開發範圍面積之原則，對鄰近土地使用之影響等，並請市政府審慎考量避免捷運小碧潭站美河市開發引發之問題，請就市政府、投資人、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等面向妥善考量其權益分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如何計算其分配之比例，補充具體書面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避免影響民眾及政府權益。
- (三) 考量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故請市政府針對各項變更案詳予補充開發方式評估過程、優、缺點、對地主及鄰近住戶權益(如:是否影響住戶辦理建築線指定)影響程度、土地權屬及地主同意參與開發之比例、現況照片等項目，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 有關萬大線機廠及 LG08A 車站變更內容部分:考量本案變更面積高達 11.8022 公頃，未來將採土地開發模式，為降低基地開發完成後對週邊環境之衝擊及影響，請市政府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1. 擬變更保護區部分，請詳為補充坡度分析、環境地質資料、基地區位選址評估及有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案等內容。
 2. 涉及農業區變更議題，請市政府補充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就本案農地變更影響之正式書面意見。
 3. 請就本變更範圍未來之人口成長(含人口預測方式)、商業及住宅供需、公共設施容受力、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及交通負荷量等情形，進行調查分析及推計。
 4. 請補充本變更範圍未來功能定位、土地取得及開發方

式、開發效益及衝擊評估（含本案開發完成後對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容受力、周邊道路交通量變化情形及交通改善狀況等內容）、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捷運連接通道、轉運空間、規劃公共停車場或地面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公共開放空間、污水處理等基本資料），並提供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公共設施計畫示意圖、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以及基地空間配置構想圖等輔以說明。

5. 請市政府在考量財務及自償性之前提下，評估調整開發範圍之可能性，以降低大面積開發對週邊環境之衝擊。

十二、為利工程進行及周延，本案仍請新北市政府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妥善並持續與陳情人協商，避免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及影響民眾權益。

十三、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本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眾多，請市政府彙整歸類分析及將處理情形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二）請將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原則性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請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圖（含評估中、規劃中、施工中、已完工等路線）納入計畫書中。
- （四）請於本案計畫書詳述歷次都市計畫之變更歷程及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 （五）涉及回饋部分，應由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六）計畫書部分圖說模糊不清、標示不明部分，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製作，以茲完妥。

- 十四、後續辦理事項：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因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不一致，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五、變更內容綜理表：如附表一、二、三。
- 十六、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四。

附表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乙種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捷一 通風 豎井 用地 中山 路2段 與中 山路2 段2巷 交口 東北 側	綠地 用地	捷運系 統用地	0.08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進排氣井、釋壓井、冷卻水塔、緊急出口等通風豎井相關設施。 2. 為保持街廓完整性，避免產生零星綠地，考量將剩餘綠地納入變更範圍，以維持完整性。 3. 鄰近捷運用地河川治理線以外之綠地用地，配合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	捷二 LG06 車站 連城 路與 景平 路交 叉口 西北 側	乙種工 業區	捷運系 統用地	0.71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 LG06 車站出入口、通風井及轉乘設施等捷運相關設施，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辦理土地開發。 2. 工業區辦理土地開發，權利義務原則應以比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之回饋精神辦理。 3. 本案原採徵收方式取得，惟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土地納入聯合開發範圍，為兼顧社會公平性，政府僅負擔原採最小徵收範圍之拆遷補償費。 4. 土地所有權人需負擔政府無償取得 1/2 樓地板之興建成本及負擔興建公共停車場興建成本。 5. 前述回饋內容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出具同意書，後續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時，再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倘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前開協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除公開展覽變更作為捷運系統用地部分外，其餘部分因涉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議題，應比照上開審議規範之規定，提供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捐贈可建築用地，故請市政府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回饋計算方式、回饋內容及變更事項詳予列表等，以及評估華中橋加油站不納入變更範圍對本案回饋內容之影響，以確認變更範圍並繪圖提請大會討論。 2. 另請將捷運車站雙邊出入口設置之必要性及原則等項目，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變更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事項，則回歸公開展覽內工業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採最小徵收方案。		
3	捷三	LG06 車站 連城路與景平路 交叉口西南側	住宅區	捷運系統用地	0.3837	設置 LG06 車站出入口、通風井及轉乘設施等捷運相關設施，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辦理土地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請市政府提供變更範圍面積調整之原則、評估項目及替代方案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2. 另有關本案變更範圍周邊 5R 建築物擬納入土地開發範圍乙案，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以 100%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並請市政府協助陳情人持續整合，提請大會討論。
4	捷四	LG07 車站 連城路與錦和路 交叉口東北側	乙種工業區	捷運系統用地	1.6912 1.74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 LG07 車站出入口、通風井及轉乘設施等捷運相關設施，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辦理土地開發。 2. 工業區辦理土地開發，權利義務原則應以比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之回饋精神辦理。 3. 本案原採徵收方式取得，惟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土地納入聯合開發範圍，為兼顧社會公平性，政府僅負擔原採最小徵收範圍及增加 LG07 車站通風井 Y 設施用地範圍之地上物補償費（面積 735 平方公尺）。 4. 土地所有權人需負擔政府無償取得 1/2 樓地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除公開展覽變更作為捷運系統用地部分外，其餘部分因涉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議題，應比照上開審議規範之規定，提供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捐贈可建築用地，故請市政府儘速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回饋計算方式、回饋內容及變更事項詳予列表等，及確認變更範圍，並繪圖提請大會討論。 2. 另請市政府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南側用地

變更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p>之興建成本及負擔興建公共停車場興建成本。</p> <p>5. 前述回饋內容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出具同意書，後續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時，再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倘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前開協議事項，則回歸公開展覽內工業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通風井 Y 用地(面積 735 平方公尺)採最小徵收方案。</p>	<p>法定停車空間設置位置等內容。</p> <p>3. 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意見，本案變更面積從 1.6912 公頃修正為 1.7407 公頃，另變更理由第 5 點新增「及通風井 Y 用地(面積 735 平方公尺)」及刪除「最小」等文字，並修正如左列。</p>
5	捷五 LG07 車站 連城路與錦和路交叉口東南側	住宅區	捷運系統用地	0.0747	<p>1. 設置 LG07 車站出入口→通風井及轉乘設施等捷運相關設施，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辦理土地開發。</p> <p>2. 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捷運設施佈設最小用地及影響民眾權益最小之考量下，評估以最小土地開發範圍作為本案變更範圍。</p> <p>3. 用地無法滿足法定停車位，依大眾捷運法第 20 條規定，應留設之法定停車位應全部設置於北側用地內，並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範。</p>	<p>1. 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意見，本案變更理由第 1 點刪除「、通風井及轉運設施」等文字，並修正如左列。</p> <p>2. 原則同意照市政府核議意見辦理，惟如變更編號第 4 案計畫內容有調整之需要，再妥為配合調整。</p>
6	捷六 LG08 車站 連城路與員山路交叉口西北側	住宅區	捷運系統用地	0.1125	<p>1. 設置 LG08 車站出入口、通風井及轉乘設施等捷運相關設施，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辦理土地開發。</p> <p>2. 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捷運設施佈設最小用地及影響民眾權益最小之考量下，評估以最小土地開發範圍作為本案變更範圍。</p>	<p>請市政府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考量車站出入口選址、土地開發之範圍面積及相關權益等內容，就(1)照新北市都委會決議內容、(2)評估出入口以設置於農會土地為主等兩項方案，提請大會決定。</p>

變更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7	捷七 LG08 車站 連城 路與 員山 路交 叉口 西南 側	住宅區	捷運系 統用地	0.4354	設置 LG08 車站出入口、通風井及轉乘設施等捷運相關設施，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辦理土地開發。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道路 用地	捷運系 統用地	0.0671		
8	捷八 機廠 及 LG08A 車站 金城 路北 側與 莒光 路南 側之 間	農業區	捷運系 統用地	5.0353	設置 LG08A 車站、轉乘設施、主變電站及機廠等捷運相關設施，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辦理土地開發。	本案除併綜合意見第十一點之(四)辦理外，其餘依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保護區		0.8886		

附表二：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人行步道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捷一 延壽路以東、金城路北側與莒光路南側之間	工業區	捷運系統用地	0.7286	設置 LG08A 車站、轉乘設施、主變電站及機廠等捷運相關設施並辦理土地開發。	本案除併綜合意見第十一點之（四）辦理外，其餘依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農業區		3.1188		
		保護區		1.8590		
		人行步道用地		0.0272		

附表三：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捷一 延壽路以東、金城路北側與莒光路南側之間	農業區	捷運系統用地	0.1447	設置 LG08A 車站、轉乘設施、主變電站及機廠等捷運相關設施並辦理土地開發。	本案除併綜合意見第十一點之（四）辦理外，其餘依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附表四：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逾 1	順益織帶股份有限公司/LG06站捷二用地	<p>陳情理由：</p> <p>102年7月8日陳情內容：</p> <p>1. 貴府於102年6月25日北府城審字第1022050518號函所附之「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內容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第7點係為「捷二用地及捷四用地應按該建築申請案樓地板單位面積法定工程造價百分之二十五與增加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乘積所得之金額，捐贈予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上開退縮空間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外，應由開發後社區負責管理維護。」，查該點回饋內容於旨案歷次公辦說明會議中，貴府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皆無提出該點之回饋內容(詳附件101年6月29日北市捷規字第10131886000號開會通知單附件簡報第11頁「地主回饋」欄、101年10月11日北市捷規字第10132951400號開會通知單附件簡報第4頁「回饋項目」欄)，亦不曾就該點回饋事項向本公司進行說明及試算，現突於「同意書」中表列該回饋項目，實有違誠信原則，且有惡意綁架欺瞞並損害地主權益之情事，爰此，本公司就該點內容提出異議，並請求應刪除該點同意事項。</p> <p>2. 復查，該點回饋內容載明其捐贈金額之使用目的為「捐贈予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另依同意書第7點末段「上開退縮空間除捷運設施使用外，應由開發後社區負責管理維護。」，所稱上開退縮空間，係指同意書第4點「捷二用地土地開發建築物臨連城路側應退縮30公尺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惟其退縮空間僅千餘平方公尺，其管理維護基金卻以「增加獎勵樓地板面積」作為計算基準，不成比例且無合理性。且旨案公共空間之設置，並無法獲得任何獎勵樓地板面積，何以於地主已同意回饋公共空間之餘，另額外要求收取其管理費用，有一頭羊剝兩次皮之嫌，自無收取管理費之正當性。</p>	<p>1. 本案僅安邦段 23、29、6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出具同意書，基地面積由 7127.97 m² 縮小為 3623.79 m²，經進行基地概念設計，依建物配置初步估算 B1 層約可設置 100 部公共機車位。後本府交通局於 102.12.27 北交停字第 1023323779 號函示同意公共機車位修正為 100 部。爰同意書第 3 點公共機車停車場設置數量規定將配合調整。</p> <p>2. 有關同意書第 7 點規定係為避免造成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問題，故目前都市設計案件之通案規範，收取相關維護費用，納供後續社區管委員使用，惟本案並無申請容積獎勵，且基於確認公共開放空間維護管理之權責，建議調整文字為：「本案公共開放空間、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退縮空間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外，應由開發後社區負責管理維護。其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提撥，其提撥金額係建築申請案樓</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2 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102年12月19日陳情內容：</p> <p>1. 對於本案聯合開發本公司之立場</p> <p>(1) 本案捷二用地以順益公司與華中橋加油站聯開方式之草案經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報請內政部核定。請內政部應按新北市政府呈報草案核定以二公司基地聯合開發方式辦理。</p> <p>(2) 本聯合開發案起因係政府為興建捷運萬大線LG06站A出入口(捷二)，欲將本公司廠房賴以出入之土地(67地號全部與29地號部分)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並予以徵收，徒留後段(29地號殘餘土地及23地號全部)土地及廠房，導致本公司所持土地將變成出入道路全遭阻斷之袋地，乃割喉式之徵收方式，不符合土地法施行法第 49條「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之意旨，本公司爰於100年5月10日正式向新北市政府及捷運局遞交陳情書，率先提出願配合政府以「捷運聯合開發」之方式辦理本站之建設，其後即有華中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亦表示其持有之土地一併參與聯合開發之意願，惟該公司非本站原始利害當事人，如該公司因故不願配合本聯合開發案時，本聯合開發案即應立即回歸以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67、29及23地號)為本站聯合開發之標的，以維持本聯合開發案減少地主損失、謀求政府地主雙贏之初衷，並避免違反土地法第 49 條之規定。</p> <p>(3) 若兩基地均無法聯開時，建請變更規劃捷二用地以加油站位置為主，以維公眾安全。</p>	<p>地板單位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25%乘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乘 0.84 計算。」。</p> <p>3. 前揭同意書文字調整部分，將俟市府政策確定，再行行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重新簽訂同意書，俾利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p>	
		<p>2. 有關新北市政府102年6月25日北府城審字第1022050518 號函「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內容同意書」之內容，表示異議。</p> <p>(1) 該同意書第7點有關「捐贈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乙節，於新</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北市政府及捷運局歷次所舉辦之公辦說明會議中有關單位皆無提出該點之回饋要求，係屬未獲得地主共識而片面增加之條件，且該公共空間之管理維護基金係以「增加獎勵樓地板面積」作為計算基率，與該退縮之公共空間實際面積不成比例，其金額計算欠缺合理性。且本案公共空間之設置，並無法獲得任何獎勵樓地板面積，何以於地主已同意回饋公共空間之餘，另額外要求收取其管理費用？故建請刪除該同意書第7點之內容。</p> <p>(2) 本公司雖已於102年7月12日遞交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內容同意書，並初步同意該同意書第1點至第6點之內容，惟如華中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不願參與本聯合開發案，因聯合開發之範圍縮小，其計算回饋內容之基準已然改變，則該同意書第3點前段「應於土地開發建築物地下一層，提供具獨立出入口之公共機車停車場專用區...捷二用地至少提供200席停車位」乙節應予取消。</p> <p>建議事項： 102年7月8日陳情建議事項：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就此同意書提出下列2點異議及陳情： 1. 請求刪除同意書第7點同意事項。 2. 於貴府就本異議做成合理處置前，延長本公司就本同意書審閱及答覆貴府之期限，且延長之期限，應自貴府做成合理處置後起算，並至少比照貴府102年6月25日北府城審字第1022050518號函之審閱期程設定。</p> <p>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內容同意書，建請刪除該同意書第7點之內容。同意書第3點前段捷二用地至少提供200席停車位」乙節應予取消。</p>		
逾 2	高秀美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p>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	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p>	<p>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3	施淑滿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p>	<p>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年7月15日陳情納入LG06變更範圍：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 2. 102年12月30日陳情反對納入LG06變更範圍：聲明人所有土地及建築物坐落於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575-1號1樓及579號5樓及581號5樓等三戶，即「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案，捷運LG06車站南側5R建築物，非原定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內，為求單純確保所有權益，自無參與捷運聯合開發之必要及意願。聲明無意願參與並撤銷於101年7月23日提出之意願書。 		
逾4	沈庭宇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 	<p>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 5	呂沈玉英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6	蘇高阿霞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p>	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	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p>	<p>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p> <p>1.102年7月15日陳情納入LG06變更範圍：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p>2.102年12月30日陳情反對納入LG06變更範圍：聲明人所有土地及建築物坐落於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575-1號1樓及579號5樓及581號5樓等三戶，即「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案，捷運LG06車站南側5R建築物，非原定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內，為求單純確保所有權益，自無參與捷運聯合開發之必要及意願。聲明無意願參與並撤銷於101年7月23日提出之意願書。</p>		
逾7	王欽德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p>	<p>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8	王清根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為中和之地標。		
逾 9	張宏煜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10	<p>李世仁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p>	<p>陳情理由：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p>	<p>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11	蘇許素燕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為中和之地標。		
逾12	彭秀慧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 13	蔡麗華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p>	<p>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議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集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14	潘淑芳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 	<p>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逾 15	姜金華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16	邱春勝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p>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17	郭名網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p>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逾18	江陳君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19	<p>吳盛松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p>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p>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20	呂邱素卿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p>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21	廖進德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22	<p>陳玉鳳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p>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p>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23	李林玉鑾/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p>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4	江玉雲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25	<p>黃兆安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p>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p>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26	許恒與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p>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7	盧運慶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28	<p>盧承鎮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p>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p>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29	林 綉 線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 	<p>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逾30	黃玉荔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 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31	<p>逾 鄧宏龍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p>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p>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年7月15日陳情納入LG06變更範圍：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 2. 102年12月30日陳情反對納入LG06變更範圍：聲明人所有土地及建築物坐落於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575-1號1樓及579號5樓及581號5樓等三戶，即「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案，捷運LG06車站南側5R建築物，非原定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內，為求單純確保所有權益，自無參與捷運聯合開發之必要及意願。聲明無意願參與並撤銷於101年7月23日提出之意願書。 		
32	<p>逾林鶯簧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p>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 	<p>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33	葉秀木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 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 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 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 5R 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 75 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 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 86 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 62 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 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 6 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3 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34	逾賴廷興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p>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p>	<p>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35	關碧華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p>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建議事項：</p> <p>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36	劉王月金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 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 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 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 5R 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 75 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 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 86 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 62 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 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 6 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 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3 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37	劉重光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p>	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	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38	<p>逾莊振東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p>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p>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建議事項：</p> <p>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39	李 楓 國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 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 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 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 5R 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 75 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 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 86 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 62 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 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 6 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 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3 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40	蘇鈺君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p>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	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p>	<p>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41	<p>陳宏銘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p>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p>	<p>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		
逾 42	黃德民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 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 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 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 5R 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 75 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 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 86 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 62 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 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 6 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 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3 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43	<p>逾林依璇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p>	<p>陳情理由：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p>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p>	<p>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44	沈呂義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p>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45	<p>劉秀玲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p>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 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 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 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 5R 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 75 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 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 86 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 62 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 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 6 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 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3 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46	陳鎮成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p>	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p>	<p>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47	劉 筱 明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p>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48	<p>洪春美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p>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49	吳秋棋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p>	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p>	<p>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50	賴怡芳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p>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51	<p>王明山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p>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 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 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 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 5R 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 75 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 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 86 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 62 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 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 6 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 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3 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52	洪黃阿金/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p>	<p>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p>	<p>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53	陳倍源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p>	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	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 54	邱繼光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 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 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 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 5R 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 75 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 5~6 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 86 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 62 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 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 6 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 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3 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55	鄭玲玉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可建</p>	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p>	<p>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56	吳陳寶蕊/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p>7.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8.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p>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9.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10.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11.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12.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57	<p>洪宏明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p>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58	許劉金秋/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p>	<p>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p>	<p>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59	陳秀宇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p>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60	蘇黃玉蘭/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61	張淑華 / LG06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50%以上，單層</p>	陳情位置位於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5R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	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p>	<p>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62	蘇偉榮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	<p>陳情理由：</p> <p>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p> <p>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p>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p> <p>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市計畫變更案」 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63	<p>黃金蓮 / LG06 車站捷三用地周邊建物</p>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5R老舊建築物，如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參與LG06捷運車站聯合開發。該土地過於畸零，基地縱深最短處僅約 10公尺，未來更新建築時，不易規劃配置，且受限住宅區建蔽率50%，即空地比須留設 50%以上，單層可建築之面積較小，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勢必影響市容景觀，阻礙城鄉發展，成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 2. 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本已老舊，基地狹小，腹地不足，以後改建已很困難，現該建築物前景平路又在進行捷運環狀線開挖固樁，左方連城路下方捷運萬大線深挖捷運行車路線，後面連城路75巷及汽車旅館等捷運局將徵收共同聯合開發，地下將深挖5~6層樓深，該建築物基地受前敲、左挖、後挖，基地可能受損，鬆動，其基地腹地狹小，以後改建更新將很困難，機會很小，該建築物將成老舊建築，成都市之瘤，對市容可照成都市景觀極大之衝突。 3. 歷經一年半的時間，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討論及逐戶拜訪確認是否共同參與聯合開發。在全部86位所有權人中，目前已有62位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聯合開發，另有近 20位所有權人觀望中，實際不願參與聯合開發僅有6位所有權人。希望市府本著都市發展原則，造福地方，使該地成都市景觀之地標，重新檢討將該 5R建築物納入土地開發範圍。本案經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權責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準，陳請將該建築物納入土地聯合開發 	<p>陳情位置位於 LG06 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 5R 建築物，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可將周邊土地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內，為避免爭議，建議仍應以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仍繼續整合意願中，故保留本範圍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之權利，於後續提送委員會討論整合結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因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建築面積越大，對城鄉發展之績效愈有成就，而政府，地方及人民就參方都是三贏的局面。</p> <p>4.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最近(5月26日)表示，捷運的發展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市府將提前規劃捷運路線上的土地開發，創造政府財源，挹注捷運建設軌道基金，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朱市長表示，目前新北市捷運建設最大問題是財源，為創造更多財源，請捷運工程處提前做好捷運路線與土地開發的規劃，創造地方新商機與契機。</p> <p>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北部地震指數到6.3、6.2台北市、新北市等老舊房舍將倒掉4000棟以上。應儘速推動老舊房舍防災都市更新，事前未雨綢繆，可避免到時災情慘重。</p> <p>6. 縱觀上列各點，懇請諸位先進，前輩將LG06捷運車站南側變更範圍周邊5R建築物納入LG06捷運車站土地聯合開發範圍。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以免該5R老舊建築物因土地過於畸零，該老舊建築物將成老舊社區，不易更新，孤立危樓，為都市之瘤，影響都市發展。並期望政府之政策增加老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有所助益。</p> <p>建議事項： 請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LG06 捷運車站變更範圍周邊南側 5R 老舊建築物，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便參與 LG06 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以利整體規劃，帶動地方繁榮及成為中和之地標。</p>		
逾64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LG07車站捷四用地	<p>陳情理由：</p> <p>1. 有關102年5月23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3次會議決議提出之回饋內容，第1至5點本公司原則同意配合，惟第6、7點，於101年10月15日「萬大線LG07車站北側工業區採土地開發方式說明會議」及至提請市都委會審議前之協商會議並未要求，亦未列入協商會議項目中。</p> <p>2. 本基地本公司應行回饋部分皆本誠意於</p>	<p>1. 有關同意書第6點，有關捷四用地應容納捷五用地應設置之停車空間以資替代一節，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儘速確認其權利義務關係及後續執行作法，並將相關</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4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上述會議中做出最大之讓步，今需增加第6、7點回饋事項，實已超出本公司之負擔能力，惟基於整體都市發展考量，本公司願以下列原則辦理。</p> <p>(1) 有關第6點係為解決南側捷五用地因開發基地過小致須另覓適當地點興建停車空間，依大眾捷運法第20條係屬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之義務，今需於本基地增設此一停車空間所造成之損害，理應由前述工程建設機構依本基地未來之法定停車位銷售底價為標準支付補償，以資明確。</p> <p>(2) 有關第7點之管理維護基金，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已有設置公共基金，且已包含增加獎勵樓地板面積之部分，似不應重複設置。今若該基金係供作退縮開放空間管理維護之用，依貴府第33次都委會決議，因本基地已不適用開放空間獎勵，故不應比照開放空間相關規定計算。似應由貴我雙方基於公平合理原則下共同協商議定為宜。</p> <p>建議事項</p> <p>1. 回饋內容同意書第6點建議為：捷四用地因增加設置捷五用地之法定停車空間所受之損害，應由大眾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依大眾捷運法規定，以捷四用地未來之法定停車位銷售底價為標準支付補償。</p> <p>2. 回饋內容同意書第7點建議為：由雙方基於公平合理原則下共同協商議定。</p>	<p>文字提供，本府將配合調整同意書內容。</p> <p>2. 同意書第7點規定係為避免造成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問題，故目前都市設計案件之通案規範，收取相關維護費用，納供後續社區管委員使用，惟本案並無申請容積獎勵，且基於確認公共開放空間維護管理之權責，建議調整文字為：「本案公共開放空間、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退縮空間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外，應由開發後社區負責管理維護。其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提撥，其提撥金額係建築申請案樓地板單位面積法定工程造價25%乘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乘0.84計算。」。</p> <p>3. 前揭同意書文字調整部分，將俟市府政策確定，再行行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重新簽訂同意書，俾利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p>	
逾65	捷運萬大線LG08北側自救會/LG08	<p>陳情理由：</p> <p>1. 本案捷運局欲強奪變更本土地住宅區面積340.35坪，建商從原地主分走部分</p>	<p>1. 本車站連城路兩側多為住宅區，故捷運車站兩側皆應設置出入</p>	<p>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6</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車站捷六用地	<p>土地面積，原地主分回居住面積小，損害每戶家庭或家族數百萬至壹億餘元不等，國家帝國機器豪取強奪戕害百姓土地，圖利國家帝國機器等。...百姓人心思變，民不聊生，痛不欲生，誓死抗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488 770 734"> <thead> <tr> <th>地主原有</th> <th>地主分回</th> <th>捷運公司拿走</th> <th>建商拿走</th> <th>捷運用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容積</td> <td>300%</td> <td>比原有 300%少建商拿走部分, 剩遺理</td> <td>225%</td> <td>至少 750%</td> </tr> <tr> <td>3-5 樓損失</td> <td>現在戶面積 610.7 坪, 超出拆屋重蓋 300%容積 =528.8 坪, 住戶貼補建商(610.7-528.8)坪=81.9 萬, 現住戶每戶剩貼補建商 300-190 萬</td> <td></td> <td>225%</td> <td></td> </tr> <tr> <td>1+2 樓損失</td> <td>1 樓 47.46 坪 x 2 戶 + 23.61 坪 x 2 戶 = 100 萬, 2 樓 37.66 坪 x 2 戶 + 23.61 坪 x 2 戶 = 300 萬, 萬計 15878 萬, 1+2 樓損失 15878 萬, 捷運公司給住戶 122.14 坪 x 40 萬 = 4885.6 萬 = 10993 萬</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不滿意原屋室內面積大無公設無損失 政府公權力強奪後,住戶財產每戶或家族損失台幣至少貳佰萬至壹億餘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捷運公司宣布劃定用地時，全部住戶 95% 以上正確表達皆不同意也無簽章同意本條左列事項；我們不想再有文林苑第二的抗爭；有決心不排除大法官釋憲，及媒體擴大系列報導，直到達到多數住戶心願為止。 連城路 380,382,384 號及員山路 115 號所有權人，屋齡僅 25 年鋼筋混凝土造使用年限 55 年，比照 100 年台灣平均壽命 79.15 歲，所有權人住屋比較是人的年紀才 36 歲，強拆房屋及低價徵收形同沒收土地行為與盜匪有何異樣？何其殘忍？百姓何其無辜？ 北捷萬大線 LG08 站用地，已有一塊無異議之空地可與之共構開發，為何為了一個出口而另購一片住宅區與之共同開發？這其中是否另有利益？值得懷疑？ 我們八十多戶住宅區地主全部全力反對，故新北都委會要北捷另行規劃方案。後來北捷重新規劃三個方案跟地主說明，會中所有住戶皆認為不可行，故全部反對。那為何縮小範圍一事，住戶完全不知情，違反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 不知新北都委會在所有住戶不知情之下，暗渡陳倉，強渡關山之惡霸行為，不知憑何理由訂下目前之方案，從未與住戶說明溝通。 依交通因素考量，LG08 出口設置於繁忙、交通擁塞的十字路口，實為不妥，應遷移至中和高平原預定地作為交通緩 	地主原有	地主分回	捷運公司拿走	建商拿走	捷運用地	容積	300%	比原有 300%少建商拿走部分, 剩遺理	225%	至少 750%	3-5 樓損失	現在戶面積 610.7 坪, 超出拆屋重蓋 300%容積 =528.8 坪, 住戶貼補建商(610.7-528.8)坪=81.9 萬, 現住戶每戶剩貼補建商 300-190 萬		225%		1+2 樓損失	1 樓 47.46 坪 x 2 戶 + 23.61 坪 x 2 戶 = 100 萬, 2 樓 37.66 坪 x 2 戶 + 23.61 坪 x 2 戶 = 300 萬, 萬計 15878 萬, 1+2 樓損失 15878 萬, 捷運公司給住戶 122.14 坪 x 40 萬 = 4885.6 萬 = 10993 萬				<p>口，以服務連城路兩側民眾。</p> <p>2. 本府前於 101 年 8 月 13 日、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2 年 12 月 30 日晚上 7 時於中和區公所局辦理 LG08 北側用地範圍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會議，詳細向民眾說明都市計畫變更規劃原意及選址理由。</p>	<p>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p>
地主原有	地主分回	捷運公司拿走	建商拿走	捷運用地																				
容積	300%	比原有 300%少建商拿走部分, 剩遺理	225%	至少 750%																				
3-5 樓損失	現在戶面積 610.7 坪, 超出拆屋重蓋 300%容積 =528.8 坪, 住戶貼補建商(610.7-528.8)坪=81.9 萬, 現住戶每戶剩貼補建商 300-190 萬		225%																					
1+2 樓損失	1 樓 47.46 坪 x 2 戶 + 23.61 坪 x 2 戶 = 100 萬, 2 樓 37.66 坪 x 2 戶 + 23.61 坪 x 2 戶 = 300 萬, 萬計 15878 萬, 1+2 樓損失 15878 萬, 捷運公司給住戶 122.14 坪 x 40 萬 = 4885.6 萬 = 10993 萬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衝，才為上策。</p> <p>8. LG08站已有占地可用，為何硬要拉一個出口到對面呢？試問只為區區一個出口，欲要浪費那麼多資源，而且還要那一大片住宅區來與民爭地，強搶民地之惡名呢？連城路寬不過十來米，三秒就可到對面了，根本不需在對面開一個出口本不符投資報酬率，浪費資源。而且需要一大片住宅區，這其中必有人為操縱，從中謀利之嫌疑？值得合理的懷疑，故請大院、內政部能替居民主持正義，萬不可通過，否則居民將拼死守護家園、抵死不從。</p> <p>9. 強烈要求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市府捷運局、台北捷運局、都審會開會時需通知當地屋主及土地持有人列席表達意見。</p> <p>建議事項： 捷運萬大線LG08捷六用地開發基地變更範圍不同意。</p>		
逾 66	順益織帶股份有限公司	<p>陳情理由：</p> <p>1. 有關貴局103年1月23日召開之「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都市計畫變更案涉及捷運LG06及LG07車站北側工業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方案研商會議」（以下簡稱研商會議），因貴局新提出之研商方案三係無法源依據且未符合公平合理原則，本公司爰提出異義及陳情。為符合貴我誠信原則，本案仍應以方案二為原則辦理，惠請查照。</p> <p>2. 依據貴局103年1月16日北城審字第1030109662號開會通知單備註前段「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旨案工業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應依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負擔相對之回饋內容…」及研商會議-研商方案表提出異義及陳情（詳如附件一）。</p> <p>3. 對於貴局所提出之方案三，因有下列未符合法令規定及不公平對待LG06及LG07地主權益情形，本公司歉難接受： （1）貴局方案三-回饋項目列有「捐贈捷運必要設施950平方公尺」及「繳交25年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代金」，惟該等回饋項目皆非「都市計</p>	<p>1. 本案僅安邦段 23、29、6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出具同意書，基地面積由 7127.97 m² 縮小為 3623.79 m²，經進行基地概念設計，依建物配置初步估算 B1 層約可設置 100 部公共機車位。後本府交通局於 102.12.27 北交停字第 1023323779 號函示同意公共機車位修正為 100 部。爰同意書第 3 點公共機車停車場設置數量規定將配合調整。</p> <p>2. 有關同意書第 7 點規定係為避免造成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問題，故目前都市設計案件之通案規範，收取相關維護費用，納供後續社區管委員使</p>	除涉及變更內容部分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2 案辦理外，其餘部分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所規範之應回饋事項，爰此，貴局要求地主額外回饋捷運必要設施及供共設施維護代金係無法源依據之無理要求。</p> <p>(2) 承前，貴局於方案三中，要求捐贈之捷運必要設施於LG06站為952平方公尺、LG07車站為1,791平方公尺，該捐贈土地與各站總變更面積比例分別為26.22%及10.29%，LG06站所捐贈之土地面積比例竟超出LG07站高達16%之譜，顯有不符合公平合理之情事，並有圖例特定地主之嫌。</p> <p>(3) 旨案多年來與貴局、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捷運供成局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協調至今，皆以方案二為基調進行協商且已獲得諸多共識，新北市政府亦於102年6月25日北府城審字第1022050518號函提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內容同意書」尋求本公司同意，本公司除因該同意書第七點計算基準未盡合理及因聯合開發土地面積縮減須調整該同意書第3點回饋車位數量外(該等事項之調整已於102年12月24日貴局召開之回饋內容研商會議獲得初步共識，詳如附件二)，其餘各點皆已原則同意並於102年7月12日提交同意書在案，貴局現突提出未經任何討論及共識之方案三，令本公司質疑貴局政策搖擺之背後是否有其他利益團體操作，如貴局現另以其他方案推翻旨案先前所有合意事項，有片面毀約之虞。</p> <p>建議事項： 本公司仍主張應回歸依方案二採聯合開發方式辦理，以符合貴我誠信原則。</p>	<p>用，惟本案並無申請容積獎勵，且基於確認公共開放空間維護管理之權責，建議調整文字為：「本案公共開放空間、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退縮空間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外，應由開發後社區負責管理維護。其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提撥，其提撥金額係建築申請案樓地板單位面積法定工程造价25%乘經本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乘0.84計算。」。</p> <p>3. 前揭同意書文字調整部分，將俟市府政策確定，再行行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重新簽訂同意書，俾利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p>	

第 1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
和一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
人行步道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5月23日第33次會審
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2年7月12日北府城審字第
102221259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委員東波（召集人）、林委員秋
綿、張委員馨文、蔡委員仁惠、郭委員翡玉、林委員志明
及王委員銘正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2
年9月5日、102年12月12日及103年1月7日召開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經新
北市政府於103年2月11日北府城審字第1030229291號
函，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到部。
- 七、本案前經本會103年2月10日第821次會審議決議：「本
案因變更內容案情複雜，請專案小組繼續研提具體建議意
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專案小組於103年3月21
日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
府103年5月6日北府城審字第1030813650號函送依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同第12案。

第 1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5月23日第33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2年7月12日北府城審字第102221259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委員東波（召集人）、林委員秋綿、張委員馨文、蔡委員仁惠、郭委員翡玉、林委員志明及王委員銘正等 7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102 年 9 月 5 日、102 年 12 月 12 日及 103 年 1 月 7 日召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經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30229291 號函，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到部。
- 七、本案前經本會 103 年 2 月 10 日第 821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變更內容案情複雜，請專案小組繼續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專案小組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6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30813650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同第 12 案。

第 1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市場用地【市十一】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新北市政府為因應高齡人口化趨勢，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及在地老化政策，辦理個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案准該分署 103 年 4 月 18 日城規字第 103100107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由報請核定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止，於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假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新北市刊登聯合報 103 年 3 月 3、4、5 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